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為達整體開發目的，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要求擴大納入之更新單元範圍，得不受本條之限制。</p>	<p>第二條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考量部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案，其更新單元範圍如納入鄰近基地較具整體開發效益，惟納入鄰地後造成更新單元範圍不符環境評估標準，故增訂為達整體開發目的，經本府審核要求擴大納入之更新單元範圍，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p>					
建築物及地 區環境狀況	評 估 標準	指標	備註	建築物及地 區環境狀況	評估 標準	指標	備註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符合指標 (一)其中之一項及 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	一、指標第十一項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符合指標 (一)其中之一項及 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指標第六項之重大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車站(含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已開闢及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者之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公園、基地面積	考量社經環境變遷，重大建設亦有所變動，為使其認定更具彈性，故於指標六增訂由本府另行公告之規定，並配合刪除備註一。
							為利消防救災通行，改善都市防災，修正放寬現有巷道寬度為六公尺。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	符合指標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符合指標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	符合指標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

有傾頽或 朽壞之 虞、建築 物排列不 良或道路 彎曲狹 小，足以 妨害公共 通行或公 共安全	(二) 、 (三) (四) 其中 之一 項及 其他 指標 之二 項 者。	築物面積比 例達二分一 以上：土磚 造、木造、 磚造及石造 建築物、二 十年以上之 加強磚造及 鋼鐵造、三 十年以上之 鋼筋混凝土 造及預鑄混 凝土造及預 鑄混		有傾頽或 朽壞之 虞、建築 物排列不 良或道路 彎曲狹 小，足以 妨害公共 通行或公 共安全	(二) 、 (三) (四) 其中 之一 項及 其他 指標 之二 項者。	築物面積比 例達二分一 以上：土磚 造、木造、 磚造及石造 建築物、二 十年以上之 加強磚造及 鋼鐵造、三 十年以上之 鋼筋混凝土 造及預鑄混 凝土造及預 鑄混	<u>在六千 平方公 尺以上 之廣場 (含圓 環)、 快速道 路等。</u>
	三、建築物未 符合都市 應有之機 能	符合 指標 (五) 、 (八) (十) 其 中 之 一 項 及 其 他	凝土造、四 十年以上之 鋼骨混凝土 造。 (四)更新單元內 建築物有基 礎下陷、主要 樑柱、牆壁及 樓板等腐朽 破損或變	三、建築物未 符合都市 應有之機 能	符 合 指 標 (五) 、 (八) (十) 其 中 之 一 項 及 其 他	凝土造、四 十年以上之 鋼骨混凝土 造。 (四)更新單元內 建築物有基 礎下陷、主要 樑柱、牆壁及 樓板等腐朽 破損或變	積率之 計算， 以合法 建築物 為限。

	指標之二項者。	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 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		指標之二項者。	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 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本市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符合指標(十三)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符合指標(十三)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	符合指標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	符合指標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社經環境

以妨害公 共衛生或 社會安全	(七) '(十 一)其 中之 一及 其他 指 標 之 二 項 者	<u>運系統車 站、本府公 告之本市重 大建設或國 際觀光據點 二百公尺以 內。</u>	以妨害公 共衛生或 社會安全	(七) '(十 一)其 中之 一及 其他 指 標 之 二 項 者	<u>重大建設或 政府機關認 定之國際觀 光據點二百 公尺以內或 更新單元範 圍含捷運地 下穿越部分 土地且不適 用大眾捷運</u>		變遷，重大建設 常有所變動，為 使其認定更具 彈性，故不於本 環境評估標準 明定重大建設 項目，修正由本 府認定公告之 規定。
七、避免災害 之發生	符 合 指 標 (一) '(九) 其 中 之 一 及 其 他 指 標 之 二 項 者	七、避免災害 之發生	符 合 指 標 (一) '(九) 其 中 之 一 及 其 他 指 標 之 二 項 者	<u>系統工程使 用土地上空 或地下處理 及審核辦法 者。</u>		三、有關捷運地下穿 越部分土地且不 適用大眾捷運系 統工程使用土地 上空或地下處理 及審核辦法者、 已開闢及已編列 年度預算開闢者 之面積達一公頃 以上公園、基地 面積達六千平方 公尺以上之廣 場、快速道路，	

								及為鼓勵捷運高架沿線地區更新，提升環境景觀，擬新增之捷運高架沿線等，將配合納入簽報府核定之重大建設項目。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			

		<p>以上。</p> <p>(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p>			<p>以上。</p> <p>(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無<u>設置電梯設備</u>且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二分之一以下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一、本指標為鼓勵四、五層樓以上建物更新，故四層以上建物應達更新單元內棟數比例三分之一以上，始符合本指標鼓勵之意義。</p> <p>二、另為鼓勵四、五層樓建物更新，放寬指標認定門檻為四層以上合法建物棟數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p>
		(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			(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		

		<p>設計標準， 不符內政部 七十八年五 月五日台內 營字第六九 一七〇一號 修正之建築 技術規則規 定者之棟數 比例達二分 之一以上。</p> <p>(十) <u>穿越更新單</u> <u>元內且未供</u> <u>公共通行之</u> <u>計畫道路之</u> 面積比例達 二分之一以 上。</p>			<p>設計標準， 不符內政部 七十八年五 月五日台內 營字第六九 一七〇一號 修正之建築 技術規則規 定者之棟數 比例達二分 之一以上。</p> <p>(十) <u>更新單元內</u> <u>計畫道路未</u> <u>開闢者之面</u> 積比例達二 分之一以 上。</p>		
--	--	--	--	--	--	--	--

- 一、本指標係考量
都市機能不足
訂定，故針對更
新單元內未具
通行及消防機
能之未供公共
通行之計畫道
路。
- 二、另考量本指標
係評定更新單
元內部環境狀

		(十一) 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一) 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況，為明確定義，配合修訂文字。
		(十二) 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			(十二) 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		本評估指標目前申請情形不佳，參酌本市目前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之情形，符合本評估指標之基地條件甚少，為鼓勵更新，調整放寬為低於本

		<p><u>之三分之二</u> <u>以下或更</u> <u>新單元內</u> <u>每戶居住</u> <u>樓地板面</u> <u>積低於本</u> <u>市每戶居</u> <u>住樓地板</u> <u>面積平均</u> <u>水準之戶</u> <u>數達二分</u> <u>之一者。</u></p> <p>(十三) 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p> <p>(十四) 更新單元</p>		<p><u>之二分之一</u> <u>以下者。</u></p> <p>(十三) 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p> <p>(十四) 更新單元</p>		<p>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者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p> <p>一、考量整體開發計</p>
--	--	---	--	---	--	--

		<p><u>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u>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p>		<p><u>元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經擬定整體開發計畫，對都市景觀美化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有助益者。</u></p>		<p>畫在執行審核上具有困難，且部分內容涉及後續事業計畫內容，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階段尚難以確定，以致本評估指標申請情形不佳，爰刪除整體開發計畫之規定。</p> <p>二、另考量本評估指標係為鼓勵大面積基地更新，為提高整體開發效益及參考相關更新法令規定，修正以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之基地為鼓勵對象。</p> <p>三、考量指標十四係為</p>
--	--	--	--	---	--	---

鼓勵整體開發，本應具可行性及初步居民意願整合，故修正為應舉辦說明會，使民眾知悉，並應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